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李俐俐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6000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暨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得獎作品聯合巡展，敬請轉知及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參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分別於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巡迴辦理，作品充滿童趣、創意與文藝氣息，充分展現當前優秀學生無窮的想像力，適合親子、一般民眾及師生前往觀賞，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查詢。

二、各巡迴展覽期程分別如下：

(一)本館：自106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止，於第1、2展覽室展出。

(二)苗栗：自106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，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山月軒、中興畫廊展出。

(三)高雄：自106年11月24日至12月12日止，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6/10/20
10:38:04



裝

訂

線



雙獎聯展

圖

全國學生
畫書創作獎

文

藝創作獎

教育部

&



9/30 ~10/29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第1、2展覽室

巡迴展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二~日 09:00-17:00

11/1 ~11/19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山月軒、中興畫廊

巡迴展

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二~五 09:00-17:00

六~日 09:00-11:50
13:40-17:00

11/24 ~12/12

高雄市文化中心
至上館

巡迴展

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二~四、日 10:30-17:30

五~六 10:30-20:00

指導單位 |  教育部 中華兒童學會

主辦單位 |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National Taiwan Art Education Center